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昌平南邵、水屯、老城组团街区层面控规水影响评价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一零一地质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

有效期限: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南邵、水屯、老城组团街区层面控规水影响评价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 **服务范围：**昌平南邵、水屯、老城组团街区
- (二) **服务内容：**昌平南邵、水屯、老城组团街区层面控规水影响评价
- (三) **工作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其中，2024年12月底前提交成果最终稿，具体可结合控规报审及实际工作进度进行适当调整
- (四)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北京市区域环境评估基本要求》、《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行环境、水、交通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其它相关规划设计材料和水影响评价材料等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及文件。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具体可结合控规报审及实际工作进度进行调整。

(二) 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6本纸质报告，1份电子版成果。
- 2、成果要求：报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3、成果提交时间：2023年12月底前提交初步成果，2024年12月底前提交成果最终稿，具体可结合控规报审及实际工作进度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

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街区控规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报水务部门进行审查，成果通过市区两级水务部门审查后视为通过最终验收。
- （2）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成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之日起【 】日内上报水务部门进行审查。
- （3）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 （4）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市区两级水务部门审查。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基于违约行为获得的收入归属甲。
-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或经甲方许可予以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柒仟捌佰肆拾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小写：¥ 1415136 元）；

（2）第二次：乙方提交甲方要求的成果报审稿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整（小写：¥ 1061352 元）。

（3）第三次：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经市区两级水务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且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 3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整（小写：¥ 1061352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一零一地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西大桥园林东路 6 号

邮政编码：101500

联系电话：010-69044812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密云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0880005600018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

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 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 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 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 每延迟 1 日, 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 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未付款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延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且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归甲方所有。情节严重的, 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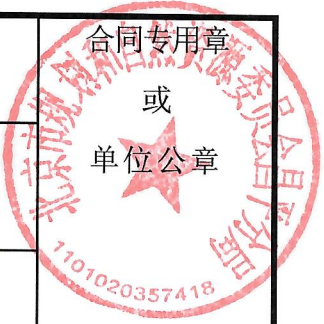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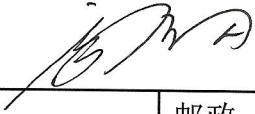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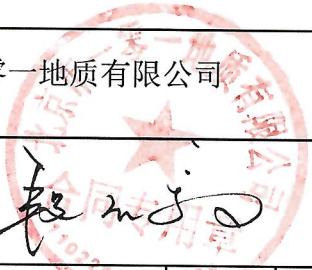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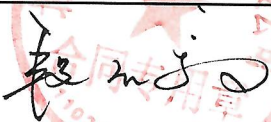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57418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一零一地质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 西大桥园林东路6号	邮政 编码	101500	
	电话	010-69090147	传真	010-6904 1772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密云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01008800056000180			